

中共吉林化工学院纪委文件

吉化院纪〔2020〕5号



关于做好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 问题集中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要求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集中整治工作

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是上级组织部署的一项严肃政治任务，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必然要求，学校各级组织要予以高度重视，提高站位，认真对待，端正态度，积极配合，确保相关工作部署在本组织内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落实落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学校各级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对待该项工作，严格按照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本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实事求是填写《公职人员牵涉“小额贷”情况报告表》，并于7月13日前统一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院部楼304室）。做到信息准确，上报及时。

三、端正态度，积极推动问题整改

学校各级组织要强化对本组织内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对自查自纠、甄别核实、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在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作出严肃处置的同时，认真组织整改，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加强监督的长效机制。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严密监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对不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虚报、漏报、瞒报的干部个人和贯彻落实工作不严肃、不认真的基层组织，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附件：关于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中共吉林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

关于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 “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批示精神，根据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及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决定在全校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严肃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核查纠正，严肃查处问责，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严守职业操守，引领社会风气。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公职人员中下列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

1. 违规参与经营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详见附件1)问题;
2. 违规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违规获取高额利息问题;
3. 利用职权为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违规违法经营、获取不当利益充当“保护伞”问题;
4.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干扰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正常经营管理问题;
5. 插手、干预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涉法涉诉案件问题;
6. 其它需要整治的重点问题。

三、整治范围

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四、整治时间

2020年7月至10月。

五、工作安排

(一) 调查摸底。(7月1日至7月13日)

组织动员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开展自查,认真填写《公职人员牵涉“小额贷”情况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详见附件2),如实报告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实行“零报告”制度,没有牵涉“小额贷”问题的,也要报告。

（二）甄别核实。（7月14日至8月15日）

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对填报的《报告表》进行审核，重点是填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填报内容是否完整、有关情况是否真实，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对填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存在参与经营管理或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态情形的，要精准甄别其是否涉嫌违规违纪违法，并分类处理。对隐瞒不报，漏报、少报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肃处置。（集中整治全过程）

对调查摸底和甄别核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从中排查问题线索；加强对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线索排查，认真梳理2018年以来已查在查案件，从中发现问题线索；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协调沟通，督促其及时移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加强与所在地区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其排查移送相关刑事、民事案件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相关问题线索。对收到和排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区分不同情况，综合运用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谈话函询、审查调查等方式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置。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抽查检查。（8月16日至9月15日）

随时准备迎接和配合省纪委监委开展的抽查检查。

（五）督促整改。（9月16日至10月15日）

学校各级组织要强化对本组织内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对自查自纠、甄别核实、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在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作出严肃处置的同时，认真组织整改，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加强监督的长效机制。

六、组织实施

（一）保证工作力量。成立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办公室，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李士阳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孟庆合任副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推动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各项集中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实事求是。集中整治工作既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排查发现和有效解决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突出问题，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一切以事实为根据，以纪律、法律为准绳，做到精准甄别、精准排查、精准定性。

（三）注重整治效果。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区分不同情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违纪违法问题作出精准处置，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及时沟通情况。集中整治工作中，要加强与上级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问题集中整治办公室的沟通，遇有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附件：
1. 小额贷款公司类地方金融业态情况
 2. 公职人员牵涉“小额贷”情况报告表

附件 1

小额贷款公司类地方金融业态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类地方金融业态由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监管。具体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

附件 2

公职人员牵涉“小额贷”问题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级	身份证号码
填报人						
配偶						
涉及地方金融业态范围	本人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投资入股情况		配偶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名称+职务)		(公司名称+职务)		(公司名称+职务)	
典当行						
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区域性股权市场						
融资担保机构						
投资公司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众筹机构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公职人员牵涉“小额贷”问题情况报告表（二）

项目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级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生活子女 1						
共同生活子女配偶 1						
共同生活子女 2						
共同生活子女配偶 2						
涉及地方金融业态范围	共同生活子女及其配偶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共同生活子女及其配偶投资入股情况		委托他人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委托他人投资入股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姓名+公司名称+职务)		(姓名+公司名称+职务)		(姓名+公司名称+职务)	(姓名+公司名称+职务)
典当行						
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区域性股权市场						
融资担保机构						
投资公司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众筹机构						
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备注	1. 有参与经营管理、投资入股情况的，应填写至填报日的现状；2. 基本信息中“姓名”包括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码”应填写所有身份证号码；3.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在每个范围对应的整治内容一栏填“无”，如表格内空间不够，可在表格后附单独情况说明，说明详细情况。					

吉林化工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共印35份)